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2024年度购买试剂耗材、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UPS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2（G包）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河南中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2024年度购买试剂耗材、仪器和实验室新风系统及UPS不间断电源维护保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实验室新风系统及UPS不间断电源保养

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81140.00元。

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圆整元。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康平路 DNA 实验室、法医鉴定中心 DNA 实验室的新风系统及 UPS 不间断电源的维保服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服务；

2. 乙方的日常维护工作需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更换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员进场开展工作，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满

无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小伟；　联系电话：0371-57166955。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维保服务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此页仅签章）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署：

项目单位分管局领导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中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电话：0371-5716695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66 号豫棉大厦五楼 510 室

附件一：具体服务与响应要求

自用户拨打售后热线电话之时起 1 小时之内必须有专业工程师赴现场为用户排除故障。我公司在保修期内必须派出专业工程师对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状态巡检。在系统出现故障，且电话指导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时，我方及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尽快排除故障。对于不能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解决的问题，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现场响应时间为工作时间 10 分钟，非工作时间为 0.5 小时。

如在 12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则保证在此期间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配置的备机。并且，在甲方确认原设备已完全修复前，不将备机从甲方处撤走，以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1)故障响应时间

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无论周六、周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1 小时内赶赴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更换产品及备件。

附件二：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次保养更换数量	保养更换周期(次/年)	更换单价（元）	合计费用（元）	备注
康平路 DNA 实验室保养内容清单							
1	初效过滤器更换	次/年	12	12	100	1200	
2	中效过滤器更换	次/年	15	12	100	1500	
3	高效过滤器更换	次/年	12	1	100	1200	
4	压缩机更换冷冻油	次/年	1	1	100	100	
5	压缩机更换油过滤器	次/年	1	1	100	100	
6	干燥过滤器更换	次/年	4	1	100	400	
7	制冷剂(R22)	次/年	6	1	650	3900	
8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清洗	次/年	3	1	480	1440	
9	螺杆机组蒸发器清洗	次/年	1	1	480	480	
10	螺杆机组表冷器清洗	次/年	1	1	480	480	
11	水泵保养	次/年	3	1	600	1800	
12	螺杆机组管道清洗消毒	次/年	1	1	3000	3000	
13	水系统过滤器清洗	次/年	1	1	200	200	
14	螺杆机组电控保养	次/年	1	1	650	650	
15	房间出风口清洗	次/年	40	2	450	18000	
16	房间回风口清洗	次/年	60	2	450	27000	
17	螺杆机组变频器保养	次/年	6	1	980	5880	
18	年度技术服务费	次/年	1	1	3000	3000	
19	UPS 不间断电源主机检测	次/年	1	1	3500	3500	
20	12V100A 电池放电保养	次/年	40	2	750	30000	

法医鉴定中心 DNA 实验室保养内容清单							
1	初效过滤器更换	次/年	12	12	100	1200	
2	中效过滤器更换	次/年	12	12	100	1200	
3	高效过滤器更换	次/年	16	1	100	1600	
4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清洗	次/年	2	1	480	960	
5	模块机组蒸发器清洗	次/年	2	1	480	960	
6	模块机组表冷器清洗	次/年	2	1	480	960	
7	水泵保养	次/年	2	1	600	1200	
8	模块机组管道清洗消毒	次/年	1	1	3000	3000	
9	水系统过滤器清洗	次/年	1	1	200	200	
10	机组电控保养	次/年	2	1	650	1300	
11	房间出风口清洗	次/年	40	2	450	18000	
12	房间回风口清洗	次/年	60	2	450	27000	
13	制冷剂（R22）	次/年	3	1	650	1950	
14	模块机组变频器保养	次/年	2	1	980	1960	
15	年度技术服务费	次/年	1	1	3500	3500	
16	新风网清洗	次/年	52	2	230	11960	
17	表冷器漏水维护	次/年	1	1	360	360	
	总计					181140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河南中泰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

年　　月　　日